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09號

原告 羅雨瑄

李彩娥
謝周旺
陳玉好
許金偉
謝美玉
施淑青
林鈺凱
許淑貞
蔡瑄云

被告 林園大廈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蔣復華

被告 林園大廈館前西路館棟第二出入口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正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散管理委員會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,80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

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立即解散。是原告聲明請求性質上屬財產權之訴訟，惟其就訴訟標的所受之利益，並無客觀交易價額得以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能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另原告羅雨瑄、李彩娥雖分別於起訴狀記載「訴訟代理人羅先南、謝周旺」惟未提出委任狀，是原告書狀程式之記載自有欠缺。茲命原告羅雨瑄、李彩娥應一併提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逸軒